

從事清潔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41818959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（8121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飛落（04）

三、媒介物：金屬材料（52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民國114年7月16日，嘉義縣太保市，群○公司。

（二）災害發生於114年1月20日16時20分許時許。當日約16時10分許領班李員及謝罹災者自地下1樓走往4樓U/A ROOM放置清潔工具，當時，4樓U/A ROOM外之走廊上有建○公司所僱勞工蔡員、洪員正在高空工作車上方進行肇災工程之天花板吊架(軟部支撐)上排水、補水管安裝作業，約16時20分許，領班李員及謝罹災者將清潔工具放在4樓U/A ROOM室內後，走出U/A ROOM準備至AP7廠進出口管制區集合，當二人併行(領班李員在右側、謝罹災者在左側)行經走廊轉角處時，領班李員忽聽到左側傳來巨響，並見原併行於左側之謝罹災者已倒臥於地面上，謝罹災者左側腳掌遭12吋補水管壓住且身體左側多處外傷出血。

（三）災害發生後，領班李員立即打電話告知協理呂員，並請周邊工程人員通報安委會，由安委會所設置之醫護人員現場進行初步治療，再由駐廠之救護車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急救，延至114年7月18日7時15分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建○公司之雇主使勞工於P1 CUP棟4樓西側走廊進行排水管安裝作業時，其已完成設置建築物之永久附置物(軟部支撐吊架)，未保持安全穩固，且現場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致放置於軟部支撐吊架上之補水管掉落(掉落高度4.45公尺，重量383公斤)並擊中行走於下方之群○公司謝罹災者，造成謝罹災者傷重死亡。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謝罹災者於走廊行走時，遭飛落之補水管(距地面高度4.45公尺、重量383公斤)撞擊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- 1、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(軟部支撐吊架)，未保持安全穩固。
- 2、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- 1、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2、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。
- 3、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。
- 4、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。
- 5、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。
- 6、漢○公司與億○工程行及建○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未確實實施「協議」、「指揮協調」、「連繫調整」及「工作場所巡視」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- 7、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未確實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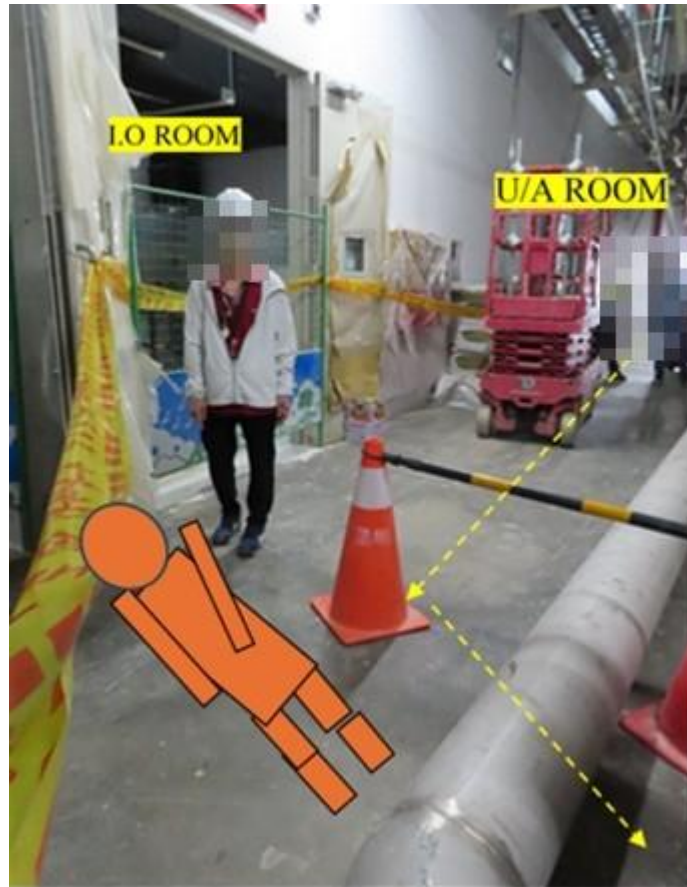
關其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8、肇災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1、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（以下簡稱管理單位）：一、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，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2、適用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業單位，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3、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4、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5、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：一、…。二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三、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6、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依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1、第 6 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，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7、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8、下列事業單位，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45001 同等以上規定，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並據以執行：一、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者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9、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…：一、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…二、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…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…。(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、2、4 款)
- 10、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，應保持安全穩固，以防止崩塌等危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11、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

謝罹災者遭補水管壓擊。